

# 國立中山大學中小企業進駐申請審查辦法

104年12月9日本校104年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豐沛之研發技術能量並積極培育新創企業，以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具產業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進駐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辦理企業進駐之審查作業，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以下簡稱本處)產學長或指派副產學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。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本處產學長或副產學長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五人擔任之，委員均須簽署保密條款以保障申請企業權益。

第三條 審查方式與程序

審查方式分為資格審查與技術審查二個階段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(一)未涉及公司設立登記者：由本處審查進駐申請案件之應備資料與申請資格，通過資格審查者始得進行技術審查。

(二)涉及公司設立登記者：申請者須符合師生創業之條件，本辦法所稱師生係指本校教師(含已退休及借調之教師)及本校學生(含本校畢業生)。

二、技術審查(包含書面審查與簡報審查)：

(一)由委員就審查項目(見本辦法第四條)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企業之簡報進行審查並作出決議，經

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進駐。

(三) 如涉及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者，委員以五位為原則，委員組成包含總務處、主計室之代表各一人，以及風險評估與控管、財務診斷、產業技術領域等專家。

三、如獲得創業相關補助，且經本處認定之政府政策要求必須進駐本校者，得以資格審查方式申請進駐及育成空間使用(免技術審查)。

#### 第四條 評審項目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技術、服務或產品創新性與可行性。
- 三、技術、服務或產品未來市場效益。
- 四、整體營運計畫縝密度及可應用性。
- 五、團隊研發能量評估。
- 六、未來三年財務規劃。
- 七、進駐需求項目。
- 八、對本校校務發展之助益（公司營運與學校資源連結度）
- 九、對本校之具體回饋規劃。

第五條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，回覆申請企業。

第六條 自正式收件日起，除必要的資料補正，全案審查時間不逾四十五個工作天。

第七條 審查未通過企業，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由本處進行複審。經複審後仍未獲通過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